

公司简称：*ST 炎黄

股票代码：000805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05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八楼本公司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 :00 起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珊女士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:00—20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:00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168 人、代表股份数 19,848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1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903,300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26.5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,945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27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未通过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,769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.92%；反对 18,065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1.02%；弃权 13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鄂小龙律师、陈春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